

湖州师范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文件

湖师经发〔2021〕4号



关于印发《经济管理学院大类基础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办：

现将《经济管理学院大类基础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湖州师范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2021年3月29日



经济管理学院大类基础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学校大类培养的工作要求,加强经济管理学院大类基础课程建设,探索以课程组形式进行精品课程建设和教学管理改革的新路径,经研究,结合经济管理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特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一、根据我院实际、突出学院学科特点,学院确定的大类培养基础课程包含:微观经济学、管理学、宏观经济学共3门课程。

二、课程建设按照项目任务指标的要求如期完成,项目任务指标主要包括:

(一)须有统一的教学大纲、教材、教学进度和考试方法;

(二)课程组成员至少每月1次在校集中或以网络平台形式集体备课,建设期内至少每年举行1次公开课;

(三)课程建设2年内要求建成校级以上精品课程;或取得1项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学生总体满意度须达到良好以上,任课教师按照评教排名采取末尾淘汰制;

(五)任课教师给予一定的课时补贴,按原有课时系数的1.5倍计算补贴。

三、大类基础课程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制。课程组长在讲授本课程的教师中公开选聘产生。选聘工作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课程负责人(课程组长)的权利与职责:

(一)组织研究和制定所授课程的建设规划;

(二)本着公平、合理、有效等原则组织协调课程组成员工作,落实课程教学计划、安排教学任务;

(三)努力推动课程建设目标实现,并创造互促互助的团队氛围;

(四)积极组织相关课程项目申报和推进教学质量提升;

(五)由课程组教师为学院考研学生担任专业课程考研指导教师,以课程研讨、答疑等形式助力学生考研;

(六)对于不能认真履行职责的课程负责人将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事实和课程建设情况适时改选或做其他相关调节和安排。

本办法由经济管理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湖州师范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2021年3月



湖州师范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2021 年 3 月 29 日印发

